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广州市 财 政 局

穗农〔2019〕14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机）主管部门、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代章）

广州市财政局

2019年1月10日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彭小萍，联系电话：86356817；

市财政局联系人：杨晓颖，联系电话：38923578）

广州市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确保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廉洁实施，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的政策效益，加快农机化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根据《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8-2020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规〔2018〕5 号）以及市财政资金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近年政策实施经验和农机化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发展都市现代农业的总体目标，以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主线，以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推进关键薄弱环节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提升为主要任务，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加快提升我市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服务水平和安全水平。

二、补贴范围及补贴机具

（一）市级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省确定的 15 大类 37 个小类 97 个品目作为市级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附件 1）。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作物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

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补贴需要。补贴范围内机具实行敞开补贴。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三)市和区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列入本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市区另行发布。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机具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定额补贴,市补贴额随省补贴额调整及时作出调整。

1、省目录范围的补贴机具补贴额标准。

水稻直播机、秧盘播种成套设备、水稻插秧机（四轮乘坐式）、自走式喷雾机、联合收割机、谷物烘干机械、自走式激光平地机、薯类收获机、花生收获机、大中型拖拉机(50 马力以上)、农业用北斗终端、植保无人机：农机专业合作社购买的，按省补贴额 2 倍补贴，其它补贴对象购买的，按省补贴额 1.4 倍补贴；其它机具按省补贴额 1.4 倍补贴。广州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样式）见附件 2。

2、地方补贴机具补贴额标准。

地方特色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按不超过该档产品本地上年平均销售价格的 36%测算。所需上年市场销售价，可通过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数据测算，也可通过市场调查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测算。

四、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全市七个主要农业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用于支持购置农业机械，以及支持开展水稻育插秧机械化作业补贴、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补贴等试点工作。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年终清算。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考虑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购机需求、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测算各区补贴资金规模，编制下年度使用计划纳入部门预算统一报批。每年 12 月 15 日前，区农业（农机）管理部门汇总本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填报《____年____区农机购

置补贴资金清算明细表》（附件3），送区财政部门复核盖章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形成《____年广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清算汇总表》（附件4），报市财政局进行清算。

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确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足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五、操作流程及资金兑付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政策。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申请。购机者在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自主购买机具3个月内，向所在区、镇（街）农业（农机）管理部门或村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资料。申请者为个人的须提供：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③本人银行存折（卡）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者为组织的须提供：①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②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③与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个人或组织购买单机销售价1万元以上机具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销售价5万元以上机具的，还需提供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凭证。

对以下情形的，另须按如下要求办理：

- 1.非本地户籍的购机申请者须提供租地合同或协议；
-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以及单机

补贴额在 1 万元及以上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补贴额在 3 万元及以上的机具，需“见人见机见票”进行现场核实，购机者需提供《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登记表》（附件 5）。机具核验按照《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粤农函〔2017〕136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审核。区、镇（街）农业（农机）管理部门或村收到补贴申请资料后，应及时根据申请者信息及机具信息填写《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6）盖章并交申请者签名确认。补贴资料需于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录入市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

（三）公示。区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在每批资金兑付前，根据所受理的申请购机信息资料，制作《广州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公示表》（附件 7），在区政府网站或同级农业（农机）管理部门网站进行公示，交相关镇（街）政府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7 天。

（四）兑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及时整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区财政部门复核无误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办理资金兑付手续。属于个人的，补贴资金直接兑付或划转拨付到个人账户；属于组织的，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组织银行账户。补贴资金至少每季度足额兑付一次。

当补贴政策和标准调整时，以购机者补贴申请受理时的政

策为准。上级文件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封闭暂停或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之前，购机者已购置并已通过申请受理的，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通过其他渠道已取得各级财政补贴资金购置农业机械的，不得重复申请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六、责任及职责分工

（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政策，编制年度资金预算计划，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负责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年底进行资金清算，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

（二）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和下达，组织实施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

（三）区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项目，负责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加快用款进度，实行限时办结，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四）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对补贴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配合区农业部门做好年度资金清算、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

补贴对象应当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农机管理规定；对购机行为、购买机具以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票据凭证；依法注册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等还需对购置机具设帐核算。购置法定纳入牌证

管理农机具的，购机者应当到区农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入户、核发牌证（农机号牌和行驶证）；依法接受当地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核验和质量跟踪调查；机具操作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等。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农机购置补贴是中央一项重要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也是促进农机化发展的有效调控手段，事关“四化同步”推进大局。各地要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农业和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共同做好政策宣传、业务指导、项目实施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区农业（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在同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际，制定和实施本地区农机发展规划，研究确定补贴资金使用和重点机具推广方向。力争通过政策实施，促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高主要农产品生产机械化水平，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区农业（农机）管理部门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规范操作。充分尊重申请者自主选择权，确定补贴对象时不得人为设置购机条件。探索在购机集中地或政务大厅等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一站式”服务等便民服务措施。加强政

策业务培训，强化机具核验工作，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对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字、图表及电子数据等资料，及时做好收集、整理和归档。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区农业（农机）管理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挂图等形式，广泛深入宣传补贴政策，提高社会公众知晓度。依托当地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页）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汇总形成《___年度 ___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附件8），在当地政府网站或农业（农机）部门网站（页）上公布，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五）严肃纪律，加强监管。各级农业（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全面履行监管职责，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应及时组织调查，视情况调整该产品补贴额。建立电话、网络、信函等多形式的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投诉受理查处工作机制，确保群众投诉举报得到及时回复和妥善处理。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补贴产品有违规情节的，按照《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财政厅〈农业机械购置补

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试行）》（粤农规〔2018〕3号）规定处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此前有关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 附件：
- 1.广州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2.广州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样式）
 - 3.____年__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清算明细表
 - 4.____年广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清算汇总表
 - 5.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登记表（样式）
 - 6.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 7.广州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公示表（样式）
 - 8.____年度__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广州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7 个小类 97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起垄机

1.2.2 灭茬机

1.2.3 联合整地机

1.2.4 驱动耙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穴播机

2.1.2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3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4 免耕播种机
 - 2.1.5 铺膜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含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
 - 2.3.3 甘蔗种植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2.4.2 撒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2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蔬菜收获机械

4.2.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3.1 采茶机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1 薯类收获机

4.4.2 甘蔗收获机

4.4.3 甘蔗割铺机

4.4.4 花生收获机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1 割草机

4.5.2 打（压）捆机

4.5.3 青饲料收获机

4.6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花生脱壳机

6.5.2 干坚果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运输机械

7.1.1 甘蔗田间收集搬运机

7.2 装卸机械

7.2.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饲料（草）粉碎机

9.1.5 饲料混合机

9.1.6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残膜回收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水帘降温设备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15.2.3 沼气发电机组

15.2.4 天然橡胶初加工专用机械

附件 2

广州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样式)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 和参数	市级财政 补贴额	备注

附件 3

____年____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清算明细表

填表单位（盖章）：____区农业（农机）管理部门 复核单位：____区财政局（盖章） 单位：台/套、元、千瓦、亩

序号	镇 (街)	1.农机购置实施情况							2.水稻育插秧实施情况		3.无人机械保实情况		4.组织管理费支出	补贴资金合计	备注
		机具 大类	机具 品目	分档 名称	购置 数量	单台 补贴 额	补贴 支出 资金	其中： ①新增 动力	②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情况 购置数量 补贴资金	作业 面积	补贴 支出 资金	作业 面积	补贴 支出 资金		
1															
2															
3															
		总 计													

填表单位负责人：____ 经办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核单位负责人：____ 复核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复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填表和复核单位各留一份，一份送市农业局审核汇总。

____年广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清算汇总表

单位：台/套、元、千瓦、亩

序 号	区 属	年初下 达资金 计 划	1.农机购置实施情况							2.水稻育秧 实施情况		3.无人机植保 实施情况		4.组织 管理经 费支出	补贴 资金 合计	备 注
			机具 大类	购置 数量	补贴支 出资金	新增 动力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 机具补贴情况		作业 面积	补贴 支出 资金	作业 面积	补贴支 出资金				
							购置数量	补贴资金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登记表

(样式)

确认书编号：

购机者信息	姓名/组织			
购买机具信息 是否一致	机具品目		单机补贴额(元)	
	机具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企业		补贴额合计(元)	
	功率(千瓦)		报废补贴额(元)	
	发动机编号		销售单价(元)	
	出厂编号		销售总价(元)	
	经销商		发票号	
	行驶证号	(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需手工填写)		
		年 月 日		
农机管理部门核实	已对购机者、机具、发票等信息进行现场核对确认无误。 核实人： 单位(盖章)：		购机者确认情况 (手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受理单位存）

购机方式：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申请表编号：

打表时间：

购机者 信息	姓名/组织			购机者身份		
	性别/性质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乡镇			村组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账号	(手填)	
购买机具 信息	机具大类			单台购机 补贴额(元)	中央补贴	
	机具小类				省级补贴	
	机具品目				市级补贴	
	生产企业				县级补贴	
	机具型号				小计	
	功率(千瓦)			购机补贴额合计(元)		
	数量 (设施类实际数量)			报废补贴额合计(元)		
	经销商			销售总价(元)		
	分档名称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发票号						

广州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公示表
(样式)

经××区农机主管部门核实，同意下列购机申请者享受补贴，现予公示，公示时间自××××年××月××日开始至××××年××月××日止，对下列申请者获得补贴有异议者，请书面或电话向×××区农机主管部门反映。联系部门：××区×××，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联系人：×××

注：本年度本区农机购置指标××万元（已核实××万元）

购机者姓名 (或组织名称)	地址(××镇××村)	补贴机具品目	补贴机具分档名称	购置数量	市财政补贴 金额(元)

附件 8

____年度____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公告单位：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备注
	所在乡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台)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合计												

注：含个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所有补贴对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公厅。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印发
